

秘書處
111. 3. 25
收件
111. 3. 25

秘書處
111. 3. 30
送件
8-51

秘書處(閱)
111. 3. 28
秘書處
欣芳
111. 3. 28
秘書
廣義
111. 3. 28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11.03.24
連絡資訊：林季瑤07-3121101-2823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提案一至提案七相關決議請參考附件會議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

擬辦：奉核後依會議紀錄決議，副本知會業務承辦人進行後續事宜。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1110324 承辦單位主管：  111.3.24 學務長：  1110325		副校長  111. 3. 29 校 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高雄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03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至14時40分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汪學務長宜霈

出席人員：學務處-陳炳宏秘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林佩昭組長兼執行秘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侯自銓組長、教務處招生組-陳佳如組長(請假)、醫學院綜合組-李建興組長、口腔醫學院綜合組-劉秀月組長、藥學院綜合組-蔡秀芬組長、護理學院綜合組-楊麗玉組長(李宗勳組員代理)、健康科學院綜合組-柯建志組長、生命科學院綜合組-劉旺達組長(缺席)、人文社會科學院綜合組-李淑君組長

學生代表：大學生代表陳昱彤同學(陳筠潔同學代理)、碩士生代表黃絲瑜同學、僑生代表廖采杏同學(缺席)。

列席人員：許四郎先生、吳珮綺小姐、李嘉華小姐、陳勁梅小姐、林季瑤小姐。

紀錄人員：林季瑤小姐

主席報告：(略)

壹、提案討論：

● 提案一 (11103-23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110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案(附件1 p.6)，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審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二、 助學對象與標準：
 - (一) 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
 - (二)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皆可申請。
- 三、 110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20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0 萬元。
- 四、 本學期助學金 26 人同學申請，共 20 人符合申請標準(每人助學金金額 5,000 元)，所需經費共 10 萬元。

討論：現場委員 11 人，同意票 11 票，照案通過。

決議：本學期共 20 人通過申請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人助學金金額 5,000 元)，所需經費共 10 萬元。(名冊詳附件 1 p.7)

● 提案二 (11103-22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博士班1、2、3年級，碩士班1、2年級申請本校「研究生一般助學金」案(附件2 p.8)，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審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
- 二、 申請資格：
 - (一)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 (二) 申請時或申請後無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三、 110 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1,187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593 萬 5,000 元。

四、 本次申請名額：

學院	博士班			碩士班			總計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醫學院	5	4	2	20	18	0	49
口腔醫學院	1	0	1	7	4	0	13
藥學院	4	4	8	48	39	0	103
護理學院	2	1	0	4	3	0	9
健康科學院	1	1	2	48	39	0	91
生命科學院	1	4	1	22	16	0	44
人文社會科學院	0	0	0	39	31	1	70
合計(人)	14	13	14	188	150	1	380
每月領取金額	5,000	5,000	5,000	2,000	2,000	2,000	
*月數	6	6	5	6	5	5	
助學金(元)	420,000	390,000	350,000	2,256,000	1,500,000	10,000	4,926,000

五、 人文社會科學院碩士班 109 級 1 名學生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該學期末申請一般研究生助學金(經生輔組調查已領取 109 學年、110-1 學期共 3 次)，該系所建議應將學生未申請之第四次學期助學金准予學生，建請討論。

六、 各學院申請總人數為 380 人，經費需求共 492 萬 6,000 元。

討論：

一、 針對人文社會科學院 109 級碩士班 3 年級學生於 108 學年度提早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該學期研究生一般助學金案，討論方案如下：

方案 1：檢視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領取身分為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建議不予補助人文社會科學院 109 級碩士班 3 年級學生。(現場 12 位委員，同意票 0 票)

方案 2：因應本校新學制(春季班、預研生提早入學)上路，建議系所提出簽呈陳請校長核定。(現場 12 位委員，同意票 10 票，未投票 2 票)

二、 現場委員建議修改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特別於申請資格上註明春季班及預研生相關提早入學學生。(現場 12 位委員，同意票 0 票)

決議：

1. 現場 12 位委員，同意票 10 票，未投票 2 票通過方案 2 建議系所提出簽呈陳請校長核定。

2. 現場 12 位委員，同意票 0 票，不通過修改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3. 本學期各學院通過申請總人數為 379 人，經費需求共 491 萬 6,000 元(名冊詳附件 1 p.10 - p.25)

● 提案三 (11103-23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案(附件 3 p.26)，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審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 二、 110 學年度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200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00 萬元。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 (二)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四、 發放金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
- 五、 發放名額：
 -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流用，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
- 六、 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學院	限額(名)	正取名額	可流用名額	備取	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醫學院	15	5(碩 4、博 1)	10	0	5(碩 4、博 1)
口腔醫學院	3	1(碩 1、博 0)	2	0	1(碩 1、博 0)
藥學院	10	10(碩 7、博 3)	0	0	10(碩 7、博 3)
護理學院	4	0(碩 0、博 0)	4	0	0(碩 0、博 0)
健康科學院	8	5(碩 4、博 1)	3	0	5(碩 4、博 1)
生命科學院	5	5(碩 5、博 0)	0	1(碩 1)	6(碩 6、博 0)
人文社會科學院	5	5(碩 5、博 0)	0	3(碩 3)	8(碩 8、博 0)
合計人數	50	31(碩 26、博 5)	19	4(碩 4)	35(碩 30、博 5)

七、 建議發放方案：

- (一) 方案 1：各學院申請且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35 人(博士班 5 人/每人每月 5,5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30 人/每人每月 3,5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需求共 79 萬 5,000 元。
- (二) 方案 2：各學院申請且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35 人(博士班 5 人/每人每月 6,0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30 人/每人每月 4,0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需求共 90 萬元。

討論：

- (一) 方案 1：現場委員 12 人，同意票 10 票，未投票 2 票。
- (二) 方案 2：現場委員 12 人，同意票 0 票。

決議：通過方案 1：各學院申請且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35 人(博士班 5 人/每人每月 5,5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30 人/每人每月 3,5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需求共 79 萬 5,000 元。(名冊詳附件 3 p.27)

提案四 (11103-23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案(附件 4 p.28)，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審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

- 二、 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分為下列三類：(一)低收入戶學生、(二)身心障礙學生、(三)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 三、 110 學年度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及其他募款經費，預算金額為 375 萬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使用 142 萬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使用 233 萬。
- 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審核後共 155 人申請且符合規定(低收入戶 20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身心障礙 17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114 人/建議每人 1 萬元)，預計所需經費共 188 萬元。

討論：現場委員 12 人，同意票 11 票、未投票 1 票，照案通過。

決議：同意通過補助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155 人（低收入戶 20 人/每人 2 萬元、身心障礙 17 人/每人 2 萬元、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114 人/每人 1 萬元），所需經費共 188 萬元。(名冊詳附件 4 p.29 - p.34)

● 提案五 (11103-23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內暨各項捐贈獎學金」案(附件 5 p.35)，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校內獎學金暨各項捐贈獎學金之利息收入及支出計算，110 學年第 2 學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如下。

(1)徐傍興博士優秀獎學金 5 位(5,000 元/位) (附件 5 p.40 - p.41)

(2)高醫北美校友會獎學金 24 位(5,000 元/位) (附件 5 p.42)

(3)親儒紀念獎學金 1 位(10,000 元/位) (附件 5 p.43)

(4)曾太夫人沈瑞雲女士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 (附件 5 p.44)

(5)鐘宗廟先生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 (附件 5 p.45)

(6)劉伯昭先生優秀獎學金 3 位(3,000 元/位) (附件 5 p.46)

二、 依據各獎學金要點，審查資格依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排序後，以上擬錄取名額共 35 位，合計新台幣 170,000 元。

討論：現場委員 12 人，同意票 11 票、未投票 1 票，照案通過。

決議：同意通過依據各獎學金要點，審查資格依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排序後，本學期錄取名額共 35 位，合計新台幣 170,000 元。(名冊附件 5 p.38 - p.39)

提案六 (11103-23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案(附件 6 p.47)，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審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

二、 110 學年度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三、 各學院依各所碩、博士班人數推薦名額：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博士班績優獎學金人數推薦 20 位。(名冊詳 p.50)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碩士班績優獎學金人數推薦 44 位。(名冊詳 p.51 - p.52)

以上擬錄取 64 位，每人獎學金 2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8 萬元。

討論：現場委員 12 人，同意票 12 票，照案通過。

決議：同意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計錄取 64 位研究生獲取績優獎學金，每人獎學金 2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8 萬元。(名冊附件 5 p.38 - p.39)

● **提案七 (11103-23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案(附件 7 p.53)，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申請資格：
 - (一)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博士班僑生（不含交換生）。
 - (二)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
 - (三)就讀期滿一學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三、 截至 3 月 9 日止，本案共計有 4 位同學申請；依要點審查標準排列次序，審查名冊如附件。
- 四、 擬依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獎學金。

討論：現場委員 12 人，同意票 12 票，照案通過。

決議：同意通過依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獎學金。(附件 7 p.54)

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14時40分

高雄醫學大學 開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主持人：汪宜霈 學務長

開會日期：111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1 樓會議室

序號	出席別	職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出席人員	855002	汪宜霈	召集人	汪宜霈
2	出席人員	925021	陳炳宏	委員	陳炳宏
3	出席人員	1045011	林佩昭	執行秘書	林佩昭
4	出席人員	905020	侯自銓	委員	侯自銓
5	出席人員	1065003	李建興	委員	李建興
6	出席人員	1075014	蔡秀芬	委員	蔡秀芬
7	出席人員	885019	楊麗玉	委員	李宇甄(代)
8	出席人員	975009	陳佳如	委員	請假
9	出席人員	1075013	柯建志	委員	柯建志
10	出席人員	1035020	李淑君	委員	李淑君
11	出席人員	1055025	劉秀月	委員	劉秀月
12	出席人員	1025015	劉旺達	委員	
13	出席人員	106006006	黃絲瑜	學生代表	黃絲瑜
14	出席人員	108021143	陳昱彤	學生代表	陳昱彤(代)
15	出席人員	108003097	廖彩杏	學生代表	
16	列席人員	665008	許四郎	學務處	許四郎

高雄醫學大學 開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主持人：汪宜霈 學務長

開會日期：111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1 樓會議室

序號	出席別	職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列席人員	1055034	吳珮綺	學務處	吳珮綺
2	列席人員	R041002	李嘉苹	學務處	李嘉苹
3	列席人員	1007060	林季瑤	學務處	林季瑤
4	列席人員	R101001	陳勁梅	學務處	陳勁梅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